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权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如下大会须知，望股东、董事、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董事会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要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要求发言或提问的股东应当事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在征询表上，由大会秘书处汇总后，统一交有关人员进行解答。

五、股东发言的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20 分钟内。有两名以上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所持股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股数并出示有效证明。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第二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七、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审议过程中，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提出问题。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八、公司董事会和有关人员回答每位股东问题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九、大会采用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十、在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董事、其他有关人员，如有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没有履行法定义务或法定职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上海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罚款和拘留等行政处罚。

大会秘书处

目 录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2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9
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12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14
6、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职费用的议案	15
7、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16
8、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7
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18
10、关于调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19
1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	24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5
13、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	30
14、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	34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在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年度报告摘要已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22 日《上海证券报》。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17 年 5 月 12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工作报告

----在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自 2014 年 6 月成立以来，在公司广大股东的大力支持下，以科学发展观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国资国企改革有关要求，着力抓好战略、把握方向，做强主业、增强实力，创新管理、提升能力，探索转型、促进发展，努力开创公司工作新局面。三年来，公司战略方向、产业布局、股东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规模、经济效益、品牌形象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机制、内控建设、绩效考核进一步完善；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0.93 亿元、净利润 9.29 亿元，现金分红 3.55 亿元，上缴各类税金 14.13 亿元；公司总资产由 79 亿元增加到 143.58 亿元，增长 82%；净资产由 26.83 亿元增加到 51.08 亿元，增长 90%。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届董事会人员组成及会议情况

1、人员组成及机构设置情况

本届董事会共有 9 名成员，其中普通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还下设了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四个专业委员会。

2、会议情况

本届董事会在任期内共召开了 27 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债券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收购、业务转型等重大事项。各位董事积极行使权力，为公司发展献言献策，充分发表意见，全力支持经营班子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职责。

本届董事会还召集召开了 3 次年度股东大会（包括 2016 年度）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有关重大事项，确保了公司重大决策的及时性、有效性和规范性。

二、本届董事会主要日常工作

三年来，本届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紧紧围绕战略发展、回报股东及自身建设等方面，做好相关工作。

1、围绕持续发展，把握战略发展方向。

三年来，面对复杂波动的房地产市场形势，董事会保持战略定力，牢牢把握“一业为主、适度多元，本土做强、逐步向外”的基本战略，不断加大房地产开发力度，积极探寻房地产资产管理领域的发展机会，圆满完成公司“三五”战略规划，并研究制定、实施了《“四五”战略规划（2016—2020 年）》。

2、围绕回报股东，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董事会以回报股东为重要使命，注重给股东实在、实际的回报。一是公司始终保持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在注重效益的同时，注重风险控制。目前公司拟建、在建、在售项目盈利预期良好、资产质量优异。二是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三年来，董事会每年都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其中：2014 年和 2015 年每 10 股派 2.1 元，2016 年每 10 股派 2.1 元并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预案）。三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在努力促进公司资产保值增值和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同时，公司董事会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确保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使公司运作更加公开、透明、高效。良好的业绩和前景使公司得到越来越多机构投资者的关注和青睐。

3、围绕自身建设，注重提高履职能力。

三年来，董事会注重加强自身建设，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认真参加相关培训活动，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在具体工作中，公司严格会议程序，提升材料质量，完善议

事规则，尊重董事权利，为董事履职提供保障。董事会还注重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作用，增强了公司在战略发展、公司治理、内控建设等方面决策的科学性。

三、三年来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

三年来，公司董事会紧紧依靠公司经营班子和广大干部员工，踏踏实实做好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1、围绕做强主业，加快地产开发。

三年来，公司始终把房地产开发作为公司主导产业，抓好抓实抓细。一是在项目拓展上扩大开发体量。目前，公司开发项目形成了“大体量、多项目、跨区域、多业态”的开发格局，较好地实现了储备项目、建设项目、销售项目、交房项目的良性循环。任期内，公司梦之湾、宝菊清水园、盛创二期等三个项目 2014 年交房，嘉定大融城等两个项目 2016 年交房。截止 2016 年底，梦之缘、云翔佳苑、嘉宝大厦等 3 个项目处于收尾阶段，嘉宝名邸（前滩后院）、梦之悦、梦之月等 4 个项目正在加紧建设，梦之星和盛创三期项目正在加快前期准备。二是在营收规模上做强地产板块。公司地产业务收入由 2013 年的 15.1 亿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22.7 亿元，增长 50%；地产业务收入占总营收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80%，提高到 2016 年的 96%。在“2014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名单中，公司名列第 130 位。三是在土地资源上加强储备。三年来，公司通过竞拍、增持项目公司股权、收购、合作开发、盘活存量等方式，不断增加开发项目。

此外，为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导产业，公司通过改制、转让等方式，将公司下属工贸企业全部剥离完毕。对于公司长期财务投资的企业，如上海太平国际货柜有限公司、上海高泰精密管材股份有限公司等，通过委派董事参与决策、加强审计监督等方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2、围绕增强实力，推动多渠道融资。

为了进一步充分发挥上市企业作用，利用直接融资功能，更好地增

强公司实力，扩大资产规模，提升抗风险能力，公司在房地产宏观调控的大背景下，果断抓住难得的房地产企业融资窗口，实现了2次融资。一是2014年10月完成了五年期9.6亿元公司债的发行工作；二是2016年2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净额17.965亿元。此外，公司还注重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努力拓展融资渠道，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3、围绕做强做大，推动战略合作。

为了推动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大，公司积极加强与相关企业的战略合作。一是**股东层面的战略合作**。在嘉定区委区政府、区国资委的直接指导下，引进光大控股作为战略股东方，为公司后续转型发展打下良好基础。二是**经营层面的战略合作**。在紫提湾商业项目运作中，引进光大安石下属商业地产品牌大融城，由公司参与组建的合资公司持有该物业并运营管理。三是**项目层面的战略合作**。发挥品牌与管理优势，与西上海集团合作开发嘉宝名邸（前滩后院）、梦之星等项目。

4、围绕转型发展，探索轻资产业务。

为了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积极探索“轻重并举、双轮驱动”的发展道路，涉足房地产资产管理业务。通过设立专业子公司、以认购基金份额的方式投入国内商业办公项目。2016年年底，在区委区政府及光大控股的支持下，公司又以现金方式出资15.44亿元人民币，受让光大安石（北京）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光大安石（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51%股权，迅速获得优质的房地产私募基金管理类资产、品牌及优秀管理团队，打通了房地产项目的投前投后管理通道，增强了公司投融资和盈利能力。

5、围绕强化管理，提升能力水平。

三年来，结合公司信息化建设，公司不断加强基础管理。一是**健全制度流程，完善内控体系**。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公司实际，先后修订和完善了工程款支付审批、工程项目招投标、设计变更等管理制度。二是

加强配合协作，提高能力水平。公司持续开展了“四项能力”提升活动，即：提升设计管理的引领能力、项目现场的把控能力、项目成本的管控能力、项目销售的实现能力，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三是注重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公司加快了内部审计工作由财务领域向经营管理领域延伸，通过内审人员参与监督招标采购等措施，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三年来，公司没有发生过重大的法律纠纷和诉讼事件，在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方面每年均被外部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围绕团队建设，打造高绩效团队。

一是根据主业发展需要，公司领导班子进一步实现了年轻化、专业化。**二是不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一方面，建立集中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培养机制，使员工与公司共成长；另一方面，加快人才引进步伐，3年共引进46名管理骨干和专业技术人员充实到项目一线。**三是完善绩效考核，深挖发展潜力。**从2015年起，逐步建立以部门关键绩效指标（KPI）为核心的绩效考核体系。员工的考核评价与部门业绩相关联，员工最终考核工资与部门考核得分相挂钩。公司新的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增强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了团队意识、效率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

7、围绕品牌建设，打造品质地产。

公司在以实际行动，精益求精打造高品质、高品位的开发项目的同时，还长期坚持通过多种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多渠道对公司品牌进行宣传和推广，尽力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美誉度。经过持续努力，公司“品质地产、品位生活”的开发理念和地产品牌形象在市场上形成了较好的口碑。三年来，公司梦之湾项目获得了上海市优秀住宅金奖，宝菊清水园获得“上海市优秀保障性住房奖”，嘉定大融城项目获得第四批全国绿色施工样板工程、上海市优质安装工程申安杯、上海市优质工程“白玉兰奖”；其他各项目也获得较好的社会评价。

8、围绕物业资产保值增值，抓好持有物业管理。

一方面，积极加强租赁物业管理，确保物业完好率；加大闲置物业招租力度，提升出租率；对部分物业进行升级改造，尽力挖掘物业升值潜力。近三年实现租金收入 1.38 亿元。另一方面，对于政府拟征收或收回的物业，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和协调，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

9、围绕回馈社会，争做优秀企业公民。

一是积极融入区域发展，为嘉定现代化新型城市建设添砖加瓦。公司利用自身品牌和优势，涉足政府实事工程建设。除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嘉定新城重大商业功能性项目嘉定大融城外，还积极参与宝菊清水园、永翔佳苑、云翔佳苑等动迁配套房项目建设。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嘉定区现代服务业综合实力金奖，曾荣获上海市住宅建设实事立功竞赛“先进公司”称号。二是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在依法纳税的同时，公司利用“上海嘉宝公益基金会”平台，在奖励见义勇为者、教育卫生英才、资助社区助老扶老、文化发展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三是诚信经营。公司始终坚持诚信、守法经营，严守契约精神。2001 年以来，未发生过因我公司的原因产生重大经济纠纷的情况，未发生过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三年来，公司经营班子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不计个人名利与得失，带领公司干部员工兢兢业业，攻坚克难，务实进取，勤勉尽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股东价值最大化作出了贡献。在此，董事会代表广大股东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四、2017 年工作思路

2017 年，是公司转型发展的关键一年。公司董事会将在光大控股、嘉定区国资委以及广大股东的支持下，继续秉承“诚信铸业、求实求精”的核心价值观，牢记“回报股东、善待员工、回馈社会”的公司使命，坚持“轻重并举、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积极进取，奋发有为，努力使公司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

（一）2017 年预算总目标

结合公司当前发展实际，确定 2017 年预算总目标：实现营业收入约 30 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4 亿元。

（二）主要工作要点

1、要按照“品质地产、品位生活”的理念，做好既有项目开发。要着力推进梦之缘、前滩后院、梦之悦、梦之月、云翔佳苑等项目建设，推动梦之星项目如期开工，加快盛创三期项目前期准备。要采取更为积极的销售策略，使项目销售情况符合公司预期。此外，要在充分市场调研和管理层共同认可的基础上，适时参与住宅土地竞拍，增加土地资源储备。

2、要有“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加快扩大基金管理规模，促进轻资产业务发展。公司将加大资源倾斜力度，加大对轻资产业务的扶持，在光大控股的支持下，使之继续保持乃至扩大其在房地产私募基金行业的领先优势。

3、要按照“加强管理、提增效益”的要求，进一步加强租赁物业管理，确保物业完好率，加大闲置物业招租力度，增加物业租赁收入。

4、要按照“提升服务、塑造品牌”的原则，进一步促进下属物业公司管理规范、精细化，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使之成为公司品牌形象提升的推动力。

5、要以规范运作为根本，以绩效提升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制度流程，加强内控管理，强化审计监督，提升“四项能力”；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以个人绩效和部门绩效提升，带动公司整体绩效提升。

6、要进一步加大资本运作力度，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强化资金保障，满足公司双主业发展需要。

7、要加强团队融合，加快品牌联动，增强核心竞争能力。要加强团队整合，实现优势互补，产生 1+1 大于 2 的效应；同时加快嘉宝地产品牌和光大安石私募基金品牌的联动，使公司各项业务产生品牌溢价，获得品牌增值，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17 年 5 月 12 日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工作报告

----在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自 2014 年 6 月成立以来，在股东大会的正确领导和广大股东的支持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断加强自身建设，认真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及自身建设情况

本届监事会一共召开了 19 次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公司定期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发行公司债、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议案。监事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任期内，监事会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增强履职能力。

二、对公司各项活动监督检查意见

本届监事会主要通过列席相关会议（如董事会和领导班子会议等）、听取专题汇报、与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沟通交流、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形式开展工作，实施有效监督。有关督查情况如下：

1、检查公司日常经营及依法运作情况

三年来，监事会围绕公司年度目标及阶段性工作重点，对公司日常管理、业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管理有序，运营顺畅，没有发现异常情况。

三年来，公司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依法办事，依规管理。在对公司进行监察和督查的过程中，监事会没有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

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任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任期内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和报表。监事会认为：相关报告和报表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对此表示无异议。三年来，外部审计机构均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10月，公司发行了9.6亿元公司债（14嘉宝债），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2016年2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净额17.965亿元，主要投向嘉宝梦之缘等三个项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承诺投资金额无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重大差异等异常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4、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通过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很好地贯彻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精神，没有发现上述人员违反或未及时执行决议的情况。

5、公司对外投资、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查阅台账等措施，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投资、出售资产的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情况。

6、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参与决策、核查会计资料和信息披露，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三年来，公司以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资本市场再融资等重大事件为重要节点，不断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8、现金分红情况

三年来，公司十分注重回报股东，每年都进行了利润分配。监事会认为：公司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股东利益。

9、对外担保情况

任期内，通过持续督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自愿诚信”的原则，与相关企业建立相互对等担保关系，对外担保程序合法，并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

10、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任期内，监事会认真审阅了相关年度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等报告真实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每年均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三、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评价

三年来，公司董事会团结带领经营班子和广大干部员工，真抓实干，锐意进取，秉承“诚信铸业、求实求精”的核心价值观，以“回报股东、善待员工、回馈社会”为自身使命，不断强化内部管理，提升竞争能力；加大地产开发力度，打造品质地产；加快转型发展步伐，积极探索“轻重并举、双轮驱动”的发展道路；公司发展规模、经济效益、品牌形象上了新台阶，公司业务拓展、战略合作、团队建设有了新突破，公司“三五”（2011-2015年）战略圆满收官，“四五”（2016-2020年）战略规划取得良好开局。

本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义务，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了各自职责，各项运作合法合规，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17年5月12日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

----在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一、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有关情况如下：

（一）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实现营业收入 23.64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 12.79%；

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 亿元，比 2015 年增加 7.69%；

基本每股收益 0.44 元，比 2015 年减少 16.98%，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6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1.68 亿股，摊薄了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比 2015 年减少 2.9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7.965 亿元，稀释了净资产收益率；

（二）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公司总资产 143.58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118.82 亿元，非流动资产 24.76 亿元；

公司总负债 84.69 亿元；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1.08 亿元。

公司会计报表按会计准则编制，主要会计政策、税项、会计报表项

目注释、分行业资料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都有详细披露。

二、2017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

营业收入约 30 亿元；

营业成本约 18 亿元；

三项费用（即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约 3.6 亿元；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4 亿元。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17 年 5 月 12 日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在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754,272.96 元（其中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49,077,151.13 元），扣除按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4,907,715.1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75,369,926.40 元，扣除 2016 年已分配利润 143,347,261.89 元，公司 2016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822,869,222.36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830,890,837.29 元）。经公司研究：

一、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含税）。

二、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每 10 股转增 3 股。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股本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17 年 5 月 12 日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董事会和监事会 履职费用的议案

----在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精神，结合目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履职费用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每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含税)从人民币 8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12 万元。

二、关于董(监)事会的履职费用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业务考察次数的日益增加和业务考察区域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年度履职费用总额（不包括独立董事津贴）从原来的人民币 6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150 万元。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将本着节俭、必需的原则，在上述费用总额范围内使用。关于普通董(监)事的津贴标准，授权公司董事长酌情决定，但年度履职费用总额不得突破上述标准。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17 年 5 月 12 日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和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在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根据有关规定，经研究：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的工作量和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决策程序，原则上在不超过人民币 105 万元内支付该事务所 2017 年度审计费（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 70 万元和内部控制审计费 35 万元），在不超过人民币 20.5 万元内支付食宿、交通费，具体授权公司总裁决定。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17 年 5 月 12 日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在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本次发行基本方案如下：

一、注册和发行规模：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最终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二、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三、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投向房地产相关项目、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负债、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经营活动，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四、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五、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六、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确定；

七、中期票据期限：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

八、决议有效期限：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17 年 5 月 12 日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事宜的议案

——在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为提高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的效率，依照《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裁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和发行规模、发行时间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等有关事项。

二、根据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实际需要，聘请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

三、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或备案以及发行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项。

四、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关于中期票据的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六、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17 年 5 月 12 日

关于调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在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临2017-006号公告），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2017-009号公告）。2017年3月22日，公司与有关单位签订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该事宜详见公司临2017-011号公告。

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导致发生关联交易的对象范围扩大、公司加大房地产资产管理业务投入力度导致关联交易金额增加，公司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有关情况详见本条第（三）款的相关内容。

（一）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7年4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陈爽、PAN YING（潘颖）先生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唐耀先生、陈乃蔚先生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调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需要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本次调整是经营业务的正常需要；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

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调整出具了审核意见。该意见认为：本次调整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关联董事陈爽先生、PAN YING（潘颖）先生均回避了本次表决；本次调整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袁树民先生、唐耀先生、陈乃蔚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上投了赞成票，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调整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本次调整是经营业务的正常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负面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调整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目前，关联股东北京光控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 96,247,005 股，上海安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 35,302,365 股，上海光控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4,130,308 股，三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 165,679,6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7%。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上述三个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及执行情况

本次不涉及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三）调整后的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关于房地产资产管理业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名称	投资主体(公司下属企业)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认购关联人资管计划/资产处置	受托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管理费收入)	委托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管理费支出)
宜兴光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光控”)	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控安石”)	2,240	1,993	-
	上海奇伊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53	-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700	-	-
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00	562	1,654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80	-	42
重庆浙商兴渝置业有限公司	光大安石(北京)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	566	-
北京华富新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477	-
北京华恒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5	-
光大控股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	-
CHAMPION CASTLE INVESTMENTS LIMITED	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	-
1. 上海光控嘉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Everbright Ashmore Investment White (Hong Kong) Limited	上海嘉宝神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14,100	-	-
EverbrightAshmo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光大安石(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0	-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下属企业	公司下属企业	600,000	4,295	1,304
合计		736,930	12,211	3,000

说明 1: 上述表格列示关联方如因共同参与投资光控安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基金而形成的关联交易, 在公司计算关联交易额度时, 为避免重复

计算，关联交易发生额仅在其中涉及的一家关联方中列示计算。

说明 2：受托提供管理咨询服务收入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基金收取。

2、关于存款业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关联交易 预计金额(万元)
存款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210,700

注：关于公司（含下属公司）与本议案中有关关联方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由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要求，另行决策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的关联方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唐双宁；注册资本：466.79亿元人民币；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经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企业总资产40,200.42亿元；净资产2,510.68亿元；2016年度营业收入940.37亿元；净利润303.88亿元。

2、关于本议案涉及的其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临2017-006号公告。

（二）关联关系

1、本次新增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子公司

2、现有关联方

关于本议案涉及的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故该等关联人的关联关系在原有的基础上（详见公司临2017-006号公告），又增加了“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内容，但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保持不变。

三、定价政策、依据和标准

公司（含下属企业）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公平、公正、合理、自愿平等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仍按现有协议内容执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06号公告），定价政策、依据和标准等主要交易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公司与光大银行以不低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存款业务。该业务系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正常的资金存放行为，存款的利率按商业原则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下属企业）与上述关联方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活动，有利于保证公司日常运营以及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含下属企业）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负面影响。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17年5月12日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

——在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鉴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从“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经公司研究：

将“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SHANGHAI JIABAO INDUSTRY & COMMERCE (GROUP) CO., LTD.”变更为“中国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为：China Everbright Jiabao Co., Ltd.”

注册名称备用名 1：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为：Everbright Jiabao Co., Ltd.；

注册名称备用名 2：上海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为：Shanghai Everbright Jiabao Co., Ltd.。

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工商部门的核准情况，调整公司注册名称并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17 年 5 月 12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在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因经营需要，经公司研究，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从“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故对《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SHANGHAI JIABAO INDUSTRY & COMMERCE (GROUP) CO., LTD.”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名称的议案》后、以工商部门核准的注册名称为准。

二、将《公司章程》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三总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修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在《公司章程》第十四条有关公司经营范围的条款中，增加“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的内容（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四、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至第六款内容进行修改。

A、目前内容如下：

（一）如公司单笔投资（不包括证券投资）所运用的资金金额或实物资产的帐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25%，董事会可自主决定该投资事宜。在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监管部门之规定的前提下，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另有授权的除外。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可适度参与证券市场投资，公司董事会可利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30% 的资金从事申购新股和债券（金额以实际中签成本计算）、二级市场股票和债券（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国债回购等）、信托、基金（公司与其他方共同设立专项基金用于投资房地产项目的除外）、银行理财产品等投资，其中纳入可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股票投资初始成本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二） 在公司一年内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前提下，如公司单次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核销资产减值准备、设备报废等）的帐面净值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25% 时，董事会可自主决定该出售资产事宜；

（三） 在公司一年内购买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前提下，如公司单次收购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固定资产等）所运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25% 时，董事会可自主决定该收购资产事宜。在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监管部门之规定的前提下，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另有授权的除外。

（四） 如公司对外借款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60% 的前提下，董事会可自主决定该借款事宜；

（五） 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且该等担保不属于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担保，则董事会可自主决定该等担保事宜，但在对该等担保作出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

（六） 董事会得到的其他合法有效授权。

B、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

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对外投资、出售、收购资产行为以及对外借款、担保的权限为：

（一） 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法律、法规、有权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外的事项及交易。

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可以设立下属工作机构，并授予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6、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所界定的交易事项、其他资产处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核销资产减值准备、资产报废等）等。

在符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证券监管部门之规定的前提下，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另有授权的除外。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在公司对外融资余额（已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境内发行的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境外债券等可不包括在前述对外融资余额额度内）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值 100%的前提下，董事会可自主决定该借款事宜。

（三）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且该等担保不属于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担保，则董事会可自主决定该等担保事宜，但在对该等担保作出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同意。

（四）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可适度参与证券市场投资，公司董事会可利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30%的资金从事申购新股和债券（金额以实际中签成本计算）、二级市场股票和债券（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国债回购等）、信托、基金（公司与其他方共同设立专项基金用于投资房地产项目的除外）、理财产品等投资，其中纳入可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的股票投资初始成本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

（五） 董事会得到的其他合法有效授权。

五、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董事长”修改为“……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设 2 名副董事长”。

六、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中“……副总裁不超过 5 名……”

修改为“根据经营管理之需要配备副总裁若干名”。

七、《公司章程》增加了“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中载明的‘总裁’、‘副总裁’视同《公司法》中‘经理’、‘副经理’”。其他条款序号顺延。

其他只作个别文字上的修改，不影响《公司章程》的实质性内容（详见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如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则授权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2017 年 5 月 12 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

——在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期满，拟进行换届选举。根据股东及董事会提名情况，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推荐以下九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普通董事候选人六名：陈爽、PAN YING（潘颖）、钱明、陈宏飞、王玉华、龚侃侃；

独立董事候选人三名：唐耀、陈乃蔚、张晓岚。

以上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附：候选人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12 日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陈 爽，男，1967 年 8 月出生，硕士，具备中国律师资格及高级经济师职称。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管理决策委员会主席、董事会下属执行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中国飞机租赁执行董事兼主席，香港金融发展局非官方委员，香港中国金融协会名誉主席，香港中资证券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并购公会第九任轮值主席，中国与全球化智库常务理事及华东政法大学客座教授。曾任诺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NOAH.N）独立董事，光大证券董事、光大银行监事及中国有色矿业独立非执行董事、交通银行总行法律事务室处长等职。

PAN YING (潘颖)，男，1970 年 1 月出生，美国国籍，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及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 副董事长，石化油服独立董事。曾任职于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外汇储备交易处、中国人民银行全资子公司华安投资（香港）、美国洛杉矶的 Seagate 资产管理公司及光大海基资本等单位。

钱 明，男，1963 年 8 月出生，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等职。曾任江西省彭泽县芙蓉乡副乡长，上海市嘉定区委政策研究室科长、副主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

陈宏飞，男，1974 年 1 月出生，硕士，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光大安石（北京）房地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曾任职于北

京建筑设计院、Barker Pacific Group, Inc（洛杉矶）、雷曼兄弟商业地产组下属公司、铁狮门中国基金等多家企业。

王玉华，男，1968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现任嘉定新城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上海嘉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曾任上海铁路局企业管理处副科长，嘉定区交通局局长助理，上海嘉定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嘉定新城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委员、马陆镇党委委员，上海嘉定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等职。

龚侃侃，男，1976年10月出生，硕士。现任本公司董事，上海市嘉定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任嘉定区住宅发展局综合配套科副科长、工程计划科副科长和科长，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上海国际汽车城新安亭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汽车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唐耀，男，1972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昌盛业（北京）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国际购物中心协会（ICSC）志愿者领导委员会北京地区主席，中国商业地产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等职。曾任华夏柏欣（北京）经营管理顾问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执行董事、成都分公司和沈阳分公司总经理，仲量联行董事，北京世邦魏理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物业经理等职。

陈乃蔚，男，1957年8月出生，博士，具备法学教授职称及中国律师资格。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高级律师学院执行院长、体育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

协会会长，中国科技法学会副会长，上海市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副会长，商务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仲裁员，国际奥委会体育仲裁院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并且担任金力泰、交运股份、春秋航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曾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律系主任、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级律师，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兴通讯、上海医药、泰胜风能独立董事等职。

张晓岚，女，1949年8月出生，硕士，具备会计学教授职称。现任高鸿股份独立董事，国华人寿独立董事。曾任陕西财经学院讲师、教授、副院长，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副校长、校党委常委，西安交通大学教育投资公司董事、董事长，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教授等职。

在上述董事候选人中，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除钱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6,537股外，其他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除陈爽先生和PAN YING（潘颖）先生与公司股东北京光控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其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钱明先生和陈宏飞先生现任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职务外，其他候选人均与公司股东北京光控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董事候选人在最近三年内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的议案

——在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

各位股东、女士们、先生们：

因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期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拟定第九届监事会总席位和候选人情况，具体如下：

（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设总席位 3 名，其中普通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二）根据股东提名情况，并经公司监事会资格审查，推荐陈旭先生、曾瑞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三）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谢谢各位。

附：候选人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12 日

上海嘉宝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陈 旭，男，1958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上海市嘉定县朱家桥乡党委委员，嘉定区朱家桥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嘉定区粮油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嘉定区粮食局党委（组）副书记、书记、局长，嘉定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嘉定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嘉定区经济党工委书记等职。

曾瑞昌，男，1959 年 8 月出生，硕士。现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及管理决策委员会成员，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咨询委员会成员。曾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研究部主管，香港星展证券（新加坡发展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董事、研究部主管，法国巴黎建东证券（法国巴黎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野村综合研究所（日本野村证券下属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研究部主管，摩根建富亚洲证券（德意志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联席董事、研究部主管等职。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上述监事候选人均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曾瑞昌先生与公司股东北京光控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其一致行动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候选人均与公司股东北京光控安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监事候选人在最近三年内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